

日本基準和認證制度 之改善措施

■ 游 永 誼

一、前 言

日本於去年十二月初在十三屆東亞經濟會議中向我經貿單位主動提議對我擴大採購，並要求我國提出可供採購產品清單，且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本年一月七日邀集農林廳，青菓社等 50 個可能提供貨品銷日單位會商加強對日貿易推廣計畫草案及擴大輸日有關事宜。此為日本第一次主動表示擴大採購意願，據瞭解日本之擴大採購，主要因為一九八五年年中時，日本宣布的開放市場措施，並未獲得貿易對手國的良好反應。一般認為，日本的開放市場措施形式重於實質，對貨品輸入並未有顯著改善。然日本為顯示開放市場的誠意，與多國舉行雙邊會談，我國是其中之一，預料對我國貿易擴大輸日將有助益。

日本既積極主動表達採購意願，我國實應在化除與世人同樣懷有對日本的開放措施或許形式重於實質之看法外，切實探究日方對改善輸入日本市場之行動方案（action program）架構，研擬我國應採行之對應措施。

吾人深知國際貿易上有「非關稅障礙」一詞，所指係輸入國對輸入品常要求需符合該國之基準（標準，規格）及認證（驗證）制度之規定，始可於該國上市，非以課徵關稅達成限制進口之手段，即之謂。而日本市場可說是世界各國公認最難進入者，其原因不

外基於日本國法令規章之基準，認證制度過於繁瑣且嚴格，無形中對輸入品常形成非關稅障礙。

為克服此種障礙，現日本政府採行動方案以開放日本市場，首先，對基於日本國法令，規章之所有基準，認證制度等，以站立在「原則自由，例外制限」，「例外制限之內容亦限定於必要最小限者」、「儘可能由消費者選擇及委託責任」、「促進生產者對其義務及責任之自覺」等之觀點作總檢討，率先希圖以改善如何輸入（接近）日本市場。且在總檢討過程中，對日本國之基準，認證制度儘可能與各外國之類似制度比較檢討，日本國之制度至少需與上述各國制度相比較並作成在市場開放性方面並不遜色之制度。進而在 1985 年之作業中，對來自各外國超過 200 件之希望事項全數精心審查並秉持誠意對應之。以下就日方之行動方案及其追蹤考核體制說明之。

二、行動方案之主要內容

(一)日本政府之干涉介入止於必要之最小限，為使日本國市場發揮自由競爭原理至最大限，除削減基準、認證制度之對象種類項目，除減少基準外，尤其計畫導入及擴充自己認證制度。

（具體性措施例）

基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檢查之汽水（碳酸）飲料瓶罐等，基於傳染病預防法之消毒用醫藥品